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介绍自上一次报告(A/73/190)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第 18 和 31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74/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编写。报告介绍自上一次报告(A/73/190)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审查编写这些印刷版及电子版出版物的任务和 workflows，并概述可用的资源以及目前与学术机构、协理专家、临时人员和咨询人酌情开展合作的方式。请大会参照第 18 和 31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A. 任务和《汇编》补编的编写情况

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3 年 11 月 27 日第 796(VIII)号决议授权编写，目的是载明本组织对《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情况，以形成立法记录，促进人们通过联合国各机关对《宪章》内容的实践应用了解和认识《宪章》。

3. 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第 16 段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的积压问题，因此，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人，与北京大学保持定期联系。北京大学正在继续研究《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并起草相关报告，以纳入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1999 年)的第三卷。关于《宪章》第三十三和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分别在编纂司实习生和一名咨询人协助下编写完成，两份报告正处于审查阶段。

4. 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三和四卷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了进展。一份待纳入第三卷、关于《宪章》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已在一名咨询人协助下编写完成，现处于审查阶段。两份待纳入第四卷、分别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研究报告也已编写完成，目前正由负责此次编写工作的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审查。此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一名咨询人的协助下，已编写完成一份待纳入第四卷、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目前正在定稿。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也在推进待纳入第六卷的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5. 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的相关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开展了该补编第二卷关于第十二、十四和十九条、第三卷关于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五十二和五十三条以及第六卷关于第九十九和一百零三条的研究，并起草了 12 份报告。两份待纳入第四卷、分别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研究报告仍处于编写阶段，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

6. 全球传播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持《汇编》报告的研究工作方面一如既往地起到重要作用。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一次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会议，秘书处所有参与编制《汇编》的单位以及本报告附件一最后起草时尚不存在的单位均获邀与会。

此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举行，目的是讨论《汇编》的进展状况并征求意见。借此机会，编纂司以协调人身份同参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以期推进相关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8.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以英文和法文出版了补编第 8 号(1989-1994 年)和第 9 号(1995-1999 年)的第二卷。该卷收录的所有研究报告均已上传至《汇编》网站的相应页面。该出版物目前的进展状况如下：31 卷已出版，¹ 13 卷已定稿并交付翻译和印刷。² 至此，合计 57 卷的全套出版物(原《汇编》及补编第 1 至 11 号)中，尚余 13 卷待完成：其中 6 卷涉及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4 卷涉及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编写进度不一(见上文第 4 段)；其余 3 卷分别为补编第 7 至 9 号的第三卷。

9. 本报告附件一列明了负责编写《汇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附件二介绍了《汇编》目前的进展状况。

B. 在线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10. 目前可在联合国《汇编》网站(<http://legal.un.org/repertory>)查看已完成 44 卷中的研究报告，这 44 卷包括正准备出版的 13 卷。补编第 7 至 9 号第三卷中《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预发版本，以及补编第 10 号中已定稿、正待相关各卷编纂完成的多份研究报告，将陆续发布在《汇编》网站。补编第 11 号中近日刚刚完成的研究报告也已在网站上公布。《汇编》电子版支持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使用该出版物的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键入任何单词或词组，即可同时检索所有报告。

11. 目前，所有已完成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已在网上公布，其中大多数报告还发布了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已定稿、正待出版的研究报告以编写时所用语文在线发布(英文为主，法文次之)。秘书处将继续以英、法、西三种语文发布已定稿《汇编》研究报告的电子版。

C. 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助助理专家

12. 过去 9 年来，秘书处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保持长期友好合作，推进 12 份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即补编第 11 号第二卷关于第十二、十四和十九条，第三卷关于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五十二和五十三条，第六卷关于第九十九和一百零三条的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5 段)。

13. 为振兴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争取地域覆盖多样化，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人，继续促请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物色有意协助编写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过去两年，编纂司已初步接触了 4 所大学，其中南太平洋地区有 2 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 所，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 1 所。编纂司还向

¹ 《汇编》和补编第 1 至 6 号(1946-1984 年)合计 27 卷，以及补编第 7 号(1985-1988 年)第五和六卷、补编第 8 号(1989-1994 年)第二卷和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一卷。

² 补编第 7 号(1985-1988 年)第一、二和四卷，补编第 8 号(1989-1994 年)第一、四、五和六卷，补编第 9 号(1995-1999 年)第一、二、四、五和六卷，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二卷。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属的学术机构发出邀请，望其考虑协助编写研究报告。如前所述，编纂司由此与北京大学在 2018 年建立了合作框架(见上文第 3 段)。

14. 此外，大会在第 73/206 号决议第 14 段中再次呼吁，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为此，编纂司在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呼吁。迄今为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代表已响应呼吁，与编纂司进行初步接触。

D. 信托基金

15. 大会在第 73/206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的工作积压。为此，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醒其可否考虑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请其提请可能有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关注《汇编》筹资问题。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秘书长上次报告印发以来，信托基金收到了来自阿塞拜疆(10 000 美元)、塞浦路斯(2 280 美元)、伊拉克(5 000 美元)和卡塔尔(10 000 美元)的捐款，秘书长对此表示由衷感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余额为 64 651 美元。

16.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信托基金供资的一名咨询人编写完成了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四卷中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秘书处设想聘用咨询人为几近完成的各卷编写研究报告。为此，秘书处大力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助其继续消除《汇编》的工作积压。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届会，审议《汇编》和《汇编》问题。在报告(A/74/33)第 77 段中，特别委员会就《汇编》问题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赞扬秘书长促成《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鼓励会员国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主动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属的学术机构考虑协助编写研究报告；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提供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站；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制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促请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进展；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F. 结论

18. 关于《汇编》，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a) 注意该出版物的现况，包括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以及发布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电子版的进展情况；

(b) 考虑特别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见上文第 17 段): 在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中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并与学术机构合作; 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 秘书处主动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属的学术机构考虑协助编写研究报告; 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 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 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 并提供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 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站; 促请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汇编》第三卷的工作积压问题;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注意在利用信托基金消除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 大力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A. 任务和编写情况

19.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编写,《汇编》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各项惯例和程序的发展变化情况。最近,大会在第 73/206 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20. 大会在第 73/206 号决议第 11 段中赞扬秘书长促成《汇编》增订工作取得进展。大会在第 15 段中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汇编》所有各自语文文本。

21. 在上年度,秘书处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在编写《汇编》补编方面继续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的工作重点是完成涵盖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第二十号补编,以及编写涵盖 2018 年的第二十一号补编。

22. 秘书处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完成《汇编》的第二十号补编。补编的预发版已在网站上发布,完整编辑版预计将于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以电子本和印刷本形式提供。秘书处也开始第二十一号补编的编写,与过去《汇编》补编涵盖多年度的惯例不同,这份补编涵盖一年度。在撰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十一号补编的所有十个部分都即将完成,预发版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发布。

23. 立足过去数年的增效成果,秘书处目前正在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同期记录安全理事会的惯例,这将是《汇编》67 年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此,秘书处起草和完成第二十一号补编工作的同时,启动了涵盖 2019 年的第二十二号补编的编写工作。

24. 为了确保在增订《汇编》和采用新的同期编写方法方面持续取得重大进展,秘书处继续通过引进新技术和利用更多人力资源等增效举措,优化利用有限的资源。具体而言,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开发安全的新式在线数据库应用程序,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分阶段推出。运用该程序,可以逐步实现数据收集的自动化并加强数据分析,从而大大推动研究进程和《汇编》的起草工作。此外,对工作

人员的培训及更多地采用实习方案也加强了秘书处加速相关工作进程的能力，同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准确性和质量控制。承担《汇编》补编的编辑、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等繁复工作的秘书处相关部厅努力确保在工作进程中进行最有效的协调和分工，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B. 在线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25. 为了同期记录安全理事会的惯例，秘书处继续在《汇编》补编完成后立即在网站上提供补编的预发版。该网站也提供表格、图表和统计数据等多种信息资源，以反映安理会惯例的最新信息，包括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以及三个跨领域议程项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信息。与往年一样，2019 年 1 月初，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了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该《摘要》提供了关于安理会在议程、会议、特派任务、决定和表决模式及附属机构方面的相关惯例发展情况的活动年度审查和统计资料。过去四版《摘要》采用了一个新的数据出版技术平台，该平台也被用来展示安理会每月的统计数据。

26. 在过去一年中，秘书处继续探索利用现代技术加强这些工具，特别是通过这些工具提供的信息改善可视化和用户互动效果。2018 年 12 月，在荷兰的慷慨支持下，秘书处推出了支持所有 6 种正式语文的全新改版的安全理事会网站。新网站的《汇编》栏目提供关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处理的所有过去和当前议程项目的最新信息。秘书处目前正在努力进一步加强现有内容、搜索功能、可视化和结构，以适应网站的新布局。

27. 秘书处还继续履行咨询职能，提供信息，回答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和组织机构惯例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来自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学者、研究人员及私营部门对这类问题的大量问询。此外，秘书处为内部政策的制定和报告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和分析，并开展了若干外联项目，帮助新任安理会成员熟悉安理会不断发展变化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8. 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公布《汇编》，据此，安全理事会网站《汇编》栏目现已提供第十二至十九号补编(1993-2015 年)的其他正式语文版本。第二十号补编(2016-2017 年)定于 2019 年年底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推出。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秘书处能够将完成的《汇编》最新补编尽快以 6 种正式语文出版和上网。

D. 资源

29. 没有大会的持续支持，就不可能编写和出版《汇编》并维护其网站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向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仍然是维持迄今取得的进展、改善安全理事会惯例的查阅便捷性和维护网站的一项关键因素。

30. 预算外资源的注入使秘书处得以留用协助编写《汇辑》的临时人员。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已收到阿根廷、中国、爱尔兰、波兰和新加坡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此外，意大利和大韩民国捐款资助了两名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工作的协理专家，这两名专家为推动《汇辑》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为了保持至今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助协理专家，从而进一步支持秘书处的《汇辑》增订工作。

E. 结论

31.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特别委员会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 [A/74/33](#))，大会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 (a) 注意在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赞赏地注意会员国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 (c) 再次呼吁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
- (d)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提供所有各自语文文本的电子版；
- (e)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辑》的质量，并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附件一

承担主要责任编写《汇编》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a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b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该职责分配是 1996 年以来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不同时间作出的数项决定的结果，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审查。

^b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写关于第八条的研究报告，所述期间至 1996 年止(包括该年)。1997 年之后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况(2019 年 7 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 各卷	已交付供出版和 上网的各卷	已上网的研究报告 (涉及尚未交付出版的各卷)	正在编写或审查的 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系第 6 至 11 号补编的研究报告卷次编排情况，不同于原《汇编》和第 1 至 5 号补编。

卷次，条款	补编											
	原《汇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 年	7 1985- 1988 年	8 1989- 1994 年	9 1995- 1999 年	10 2000- 2009 年	11 2010- 2015 年
第一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条，第二条第一至三项、第五和六项，第三、五、六、七和八条												
第二条第四和七项，第四条												
第二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至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前半部分)、第一项(丑)款、第二项，第十五至十八条，第二十至二十二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该句后半部分)，第十四和十九条												
第三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个短语)和第二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个短语)和第三项，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四和四十条												
第三十三、三十五和四十一条												
第三十九、四十二和五十条												
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和五十四条												
第五十一至五十三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和(丑)款，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												

卷次，条款	补编											
	原《汇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979- 1984 年	1985- 1988 年	1989- 1994 年	1995- 1999 年	2000- 2009 年	2010- 2015 年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至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三和 四项，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第六卷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二、九十六、九十九和一百零三条												
第九十三至九十五条，第九十七、九十八、一 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 年至 1980 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1996 年至 2019 年 7 月编写的研究报告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现况(2019 年 7 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补编网址 www.un.org/en/sc/repertoire	已上网的预发版	正在编写的部分

A. 已完成的《汇编》补编现况

补编	现况	语文
原《汇编》和第一至九号补编(1946-1984 年)		英文、法文
第十号补编(1985-1988 年)和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 年) ^a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二号补编(1993-1995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三号补编(1996-1999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四号补编(2000-2003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五号补编(2004-2007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六号补编(2008-2009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七号补编(2010-2011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八号补编(2012-2013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九号补编(2014-2015 年)		阿拉伯文、英文、中文
第二十号补编(2016-2017 年)		英文
第二十一号补编(2018 年)		英文

^a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些补编及其后的补编都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B. 正在编写的《汇辑》补编现况

	一 概览	二 暂行议事 规则	三 《宪章》宗旨 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其他 机关的关系	五 安全理事会的 职能和权力	六 和平解决 争端	七 对破坏和平 行为采取行动	八 区域安排	九 附属机关：委 员会/其他机构	十 附属机关：维 持和平和建设 和平
第二十一号补编 (2018 年)										
第二十二号补编 (2019 年)										